

证券代码：603368

证券简称：柳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8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柳药股份”）副总经理唐贤荣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：“广西监管局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唐贤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18]14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《决定书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唐贤荣：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 603368，以下简称：柳药股份或公司）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中披露，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%，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%’。

经查，你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、6 月 13 日、12 月 3 日、12 月 4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卖出柳药股份股票 15,200 股、4,800 股、50,000 股、218,000 股，合计减持柳药股份股票 288,000 股。其中 8,000 股未在卖出股票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作为柳药股份副总经理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第八条第一款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予以警示。你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唐贤荣先生收到警示函后表示，接受广西监管局的监管措施决定，并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严格本人证券交易行为和加强证券帐户管理，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同时再次向广大投资者和监管部门致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